

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董事陈德宏先生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已不能正常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认为其已不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公司拟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以及实施、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免去陈德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关伟、李宇立、李大明

2019年1月31日